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8 条，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发布了《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和局部门领导，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审核“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对发布到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建立规范科学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准确、权威，提高政府信息的可读性和可行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区直部门信息公开栏目中创建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专栏，并及时更新和维护，上传了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责及部门领导等信息，在“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了信息。

(五) 监督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是关系民生民心的大事，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客观需要，通过制度规范行为，真正把“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贯穿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之中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全，发布信息不足。二是业务人员能力不足，负责信息公开人员为兼职，工作积极性不高。

改进情况：一是对重要信息做到了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二是信息报送数量较之前有所提升。三是在“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增设了市场监管专栏，并及时进行了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